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拍字第74號

聲 請 人 新鑫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闕源龍

相 對 人 陳禮春

上列當事人間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貳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。上開規定於最高限額抵押權亦準用之，民法第873條、第881條之17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於民國(下同)112年11月23日向其借款，簽發面額新台幣(下同)2,200,000元本票1張為據，到期日為113年3月1日，詎屆期為付款提示未獲任何支付，尚積欠2,200,000元。相對人並將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設定2,640,000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予聲請人，為擔保其對聲請人過去、現在及將來於該限額內所負債務之清償，經登記在案。為此聲請拍賣抵押物以資受償，並提出抵押權設定契約書影本、他項權利證明書影本、土地登記簿謄本、本票影本等件為證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所提上開資料，核與其聲請意旨相符，且經本院依非訟事件法第74條之規定於113年6月7日通知相對人得於10日內就上開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額陳述意見，該函於113年6月27日合法送達，惟迄未見相對人有所陳述，從而，聲

01 請人聲請拍賣如附表所示之抵押物，核尚無不合，應予准  
02 許。

03 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  
04 條、第85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05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  
06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6 日

08 新竹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黃恩慈